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華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通過，認應全部准予扶助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；而聲請人之請求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